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09000252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
第1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09年7月13日「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」第7次會議
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數學科-代理教師

正取：從缺。

備取：從缺。

理化科-代理教師

正取：紀君儒。

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~12時前
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存摺影本親自
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且可歸責於
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資格。

三、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尚有缺額，訂於
109年7月16日(星期四)賡續辦理第2次招考。

校長許俊傑

